



博汇特

NEEQ: 87047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潘建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淞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淞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格式指引》第八条的规定：“由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指引规定的某些信息不便披露的，公司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可以不予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相关章节说明未按本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披露商业数据敏感度较高，在合作过程中与部分合作方签署了保密协议。若披露其名称，会潜在影响与其的合作关系。同时，若披露主要供应商信息，会存在竞争对手与供应商联系，恶意提高采购间隔，造成公司成本大幅提高的可能性，从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由于这些数据信息不方便透露，只能同意描述为“第一名”“第二名”等，为了做好保密工作，特申请豁免部分供应商、客户合作方的具体名称。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1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8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6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博汇特、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杉	指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通创投	指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佳润洁	指	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博溟	指	海南博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博淳	指	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博中	指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博蓉	指	成都博蓉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泰至淳	指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博泰至淳	指	邢台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拜尔德夫	指	拜尔德夫（三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邢台博汇特	指	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百欧特	指	上海百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初	指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BH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BHT		
法定代表人	潘建通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2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潘建通、陈凯华），一致行动人为（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9）-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75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BioDopp 工艺包、BioComb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曝气系统及其他水处理相关技术产品及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博汇特	证券代码	870475
挂牌时间	2017年1月5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6,503,261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北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四层 010-68573137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电话	010-64135028	电子邮箱	liuc@bht-tech.com
传真	010-64135029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网址	www.bhtwater.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0843864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注册资本（元）	56,503,261.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为集污水处理生化工艺研发、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及生态药剂为一体的综合技术服务商。其中，核心业务是聚焦生化工艺方面，从事污水处理专利专有工艺、设备的供应及技术推广的工艺包服务。涉足领域主要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工业废水，二是市政及工业园区污水、三是乡镇和农村污水，四是河道截污及应急污水治理，其中三、四类业务属于分散式点源治理范畴。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工艺包模式，即为客户供应专利专有设备，提供全流程的工艺设计、安装指导、系统调试及培训等技术服务，最终确保项目环保验收，同时保证能耗及水质达标。除此之外，还有 PC 设备总包服务及关键设备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

在工业污水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石化、精细化工、煤化工、食品、酿酒、养殖、半导体、新能源等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在市政、工业园区及分散点源项目污水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地方政府、国企和大型水务平台公司。

公司的产品所依赖的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 BioDopp 多代系列化高效生化工艺，BioComb 分散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及 BMR 中大型一体化设备等。项目类型分为新建项目、提标扩容改扩建项目。提供的产品主要为专有专利环保设备及材料，提供的服务主要有工艺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系统调试及培训等。下游子版块公司博泰至淳主要聚焦污水处理运营端所需的生态药剂，包含复合碳源、纳米絮凝剂等。商业模式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生态的特殊药剂及其配套技术服务。

商业模式以直销和代理复合商业模式为主。公司在销售上，以直销为主。收入确认上，主要是以交付和验收为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根本变化。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目进展，拓展市场空间，并寻求新订单的签订，重点关注年内有望落地的大额订单，研发方面就农村无动力小型设备的优化和好氧污泥颗粒法研发进一步进行推动，着手低氧微颗粒技术的研发；面临的困难在于污水处理行业客户愈加理性，随着竞争加剧，传统市政行业客户购买心态发生了转变，总会试图技术购买向产品购买转型，变相压低技术价值，进而会压低毛利，保持技术竞争力，需要开拓一些原位提标扩容，充分彰显技术价值的细分领域，因此，存量的提标和重点工业行业废水，如精细化工、新能源材料、焦化、酿酒、养殖行业在重点跟踪，存量市场空间的释放，需要通过工艺快速占领和布局，会连带对药剂形成助力，研发方面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和政策需求，精准确立研发方向，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巩固细分市场国内外领先地位。

(1) 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优化内部管理机构，形成了较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步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优化完善。未来公司将根据券商要求，提高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关键程序做到留痕留底操作，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2) 研发方面

公司启动小水量无动力设备的开发、复合碳源迭代向资源化方向发展、纳米絮凝剂多重应用场景的优化改良以及多效促菌剂的开发；生化方面着手推进好氧颗粒污泥法的间断流和连续流并举的研发路径。

(3) 市场方面

公司竭力推进各区域市场拓展工作，重点从工艺技术植入方向上做铺垫，稳步推进重点项目的执行流程，广泛招募市场专业人才，为来年发力夯实基础；重点项目回款工作责任到人，按周按月平稳推进，已渐见成效。

(4) 项目执行方面

公司重点落实全流程施工周期较长项目的验收推进工作，工艺包项目正常推进，海外项目前期设备加工、采购有序推进。

(二) 行业情况

随着“新十条”、实施“乙类乙管”等优化措施的陆续出台，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不断深入，相关政策也会延续之前的力度，水污染治理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1) 相较于城市和县城，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有望进一步释放乡镇地区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或将具有旺盛的应用需求。

(2) 小流域治理是污水治理行业中最大的细分市场，具有系统性强、单体项目投资大等特点，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才能取得预期成效。

(3) 我国水资源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布局匹配性差，工业领域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偏低，水资源短缺仍然是制约工业发展的刚性约束。在国家政策和资源瓶颈的双重约束下，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仍有提升空间，软化预处理、膜分离、蒸发结晶、深度脱氮除磷等技术及相关装备、药剂、微生物菌剂等是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2023年，国家提出30·60双碳目标、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背后都有环保这根弦。环境问题具有较强的社会公共属性，涉及面广、问题繁多，未来社会对环保产业的需求不会只是末端治理，环保产业的价值还有更大挖掘空间。2023年末，生态环境领域的重磅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才刚刚出台，环保产业现在仍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绿色产业。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2022年2月10日，根据《关于对2021年度第二批拟认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 2、2022年9月28日，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行公告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 3、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8月，博汇特成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4、2022年10月，博汇特获2022年首批“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资质认定。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6,952,575.49	118,391,901.40	15.68%
毛利率%	35.67%	39.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4,360.28	-9,939,541.81	3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86,210.31	-13,688,432.40	3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53%	-7.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6%	-10.70%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9	42.1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8,848,247.85	281,429,739.92	13.30%
负债总计	171,304,263.77	129,621,903.50	32.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37,558.94	144,703,729.51	-4.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4	2.56	-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5%	43.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3%	46.06%	-
流动比率	1.72	2.09	-
利息保障倍数	-1.64	-3.5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770.57	-16,260,708.94	3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5	0.61	-
存货周转率	2.00	1.5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30%	-1.1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68%	-47.37%	-
净利润增长率%	38.86%	-123.3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比重%	
货币资金	50,550,092.32	15.85%	44,309,570.54	15.74%	14.08%
应收票据	0	0%	17,200.19	0.01%	-100.00%
应收账款	159,885,461.89	50.14%	148,920,997.34	52.92%	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1,792.38	0.50%	0	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239,951.50	0.70%	1,040,000.00	0.37%	115.38%
预付款项	8,990,255.50	2.82%	9,589,697.92	3.41%	-6.25%
其他应收款	2,652,685.00	0.83%	2,201,540.71	0.78%	20.49%
存货	53,845,500.31	16.89%	34,315,181.30	12.19%	56.91%
合同资产	4,615,312.57	1.45%	5,365,352.46	1.91%	-13.98%
其他流动资产	264,396.72	0.08%	213,849.10	0.08%	23.64%
长期应收款	1,090,000.00	0.34%	1,090,000.00	0.3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20,463.90	0.51%	489,200.70	0.17%	231.25%
固定资产	3,522,134.53	1.10%	4,597,193.60	1.63%	-23.39%
使用权资产	428,933.60	0.13%	1,511,878.37	0.54%	-71.63%
无形资产	14,552,551.45	4.56%	15,814,797.46	5.62%	-7.98%
长期待摊费用	71,860.87	0.02%	113,220.56	0.04%	-3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9,472.97	2.92%	9,205,892.02	3.27%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7,382.34	1.14%	2,634,167.65	0.94%	37.71%
短期借款	54,481,871.72	17.09%	33,142,818.94	11.78%	64.39%
应付账款	65,183,866.00	20.44%	52,251,611.15	18.57%	24.75%
合同负债	31,370,758.42	9.84%	16,757,849.18	5.95%	87.20%
应付职工薪酬	4,292,602.29	1.35%	3,595,382.59	1.28%	19.39%
应交税费	2,564,744.68	0.80%	4,549,931.52	1.62%	-43.63%
其他应付款	2,088,554.78	0.66%	2,430,051.62	0.86%	-14.05%
其他流动负债	345,934.73	0.11%	280,666.02	0.10%	2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8,999.57	1.49%	4,929,329.71	1.75%	-3.86%
租赁负债	0	0%	437,775.85	0.16%	-100.00%
长期应付款	5,340,999.39	1.68%	9,622,529.83	3.42%	-44.49%
预计负债	831,592.15	0.26%	1,397,175.33	0.50%	-40.4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减幅为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及地方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幅为 100%，主要原因是客户博天环境债务重组，公司应收博天环境的应收账款债权在报告期内转股产生，上期无。
- 3、应收款项融资增幅为 115.38%，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存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多于上年期末。
- 4、存货增幅为 56.9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在执行的项目增多，备货增加。
- 5、长期股权投资增幅为 231.25%，主要原因是本期参股公司上海百欧特盈利，公司按份额计提的收益增加。
- 6、使用权资产减幅为 71.63%，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北京佳润洁房租租金已在报告期内摊销。
- 7、长期待摊费用减幅 36.53%，主要原因是装修费、网费、信息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进行了摊销。

- 8、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幅为 37.71%，主要原因是项目质保长于 1 年期的项目质保金分类转入，金额增加。
- 8、短期借款增幅为 64.3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自银行取得的借款增加。
- 9、合同负债增幅为 87.2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执行待验收项目增多，收到的项目款增加。
- 10、应交税费减幅为 43.63%，主要原因是公司缴纳了到期应支付的税款。
- 11、租赁负债减幅为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佳润洁支付了房租租金；另外，未到期一年期的租赁负债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 12、长期应付款减幅为 44.49%，主要原因是公司按期偿还了到期应付的款项。
- 13、预计负债减幅为 40.48%，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项目质保到期，冲销了计提的预计的质保费用。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6,952,575.49	-	118,391,901.40	-	15.68%
营业成本	88,099,578.46	64.33%	71,635,250.12	60.51%	22.98%
毛利率%	35.67%	-	39.49%	-	-
销售费用	7,319,791.04	5.34%	5,084,807.95	4.29%	43.95%
管理费用	20,374,924.55	14.88%	18,584,707.39	15.70%	9.63%
研发费用	10,515,843.68	7.68%	9,768,750.70	8.25%	7.65%
财务费用	2,340,870.11	1.71%	1,593,389.10	1.35%	46.9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14,444,356.58	-10.55%	-27,671,296.54	-23.37%	47.8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号填列)	-199,457.89	-0.15%	-350,208.26	-0.30%	43.05%
其他收益	2,413,668.32	1.76%	5,392,730.89	4.55%	-55.24%
投资收益	1,710,509.92	1.25%	-59,255.86	-0.05%	2,986.65%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2,749,068.58	-2.01%	0	0%	-100.00%
营业利润	-5,834,427.36	-4.26%	-11,635,701.95	-9.83%	49.86%
营业外收入	61,008.90	0.04%	14,300.00	0.01%	326.64%
营业外支出	7,812.14	0.01%	282,868.28	0.24%	-97.24%
净利润	-5,628,152.34	-4.11%	-9,205,251.81	-7.78%	38.8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增幅为 43.9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力度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发生的人员费用、交通差旅费、业务拓展费用增加。
- 2、财务费用增幅为 46.91%，主要原因是贷款金额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 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数值增幅为 47.80%，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上期单项计提的坏账

准备金额较高，本期计提的项目减少，金额较低。

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数值增幅为 43.05%，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5、其他收益减幅为 55.2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

6、投资收益增幅为 2,986.65%，主要原因是①因为公司债权转股，确认投资收益 58 万元；②是因为本期参股公司上海百欧特盈利，增加投资收益 113 万元。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幅为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博天环境债务重组派发的股票，股票市值减少而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期无。

8、营业外收入增幅为 326.6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违约金 6 万元，变动比例大但金额影响很小。

9、营业外支出减幅为 97.24%，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补缴以前年度报表调整产生的滞纳金，本期无。

10、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49.86%、38.86%，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等几方面的联动影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6,952,575.49	118,391,901.40	15.68%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88,099,578.46	71,635,250.12	22.98%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工艺包服务收入	63,284,576.27	33,817,930.91	46.56%	90.65%	129.15%	-8.98%
销售设备收入	29,602,861.25	22,521,045.32	23.92%	-45.43%	-34.29%	-12.89%
提供技术收入	25,294,711.01	18,512,699.04	26.81%	51.72%	44.69%	3.56%
药剂	18,770,426.96	13,247,903.19	29.42%	31.42%	35.08%	-1.91%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收入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工艺包模式的项目验收完成居多。

1、工艺包收入与上年同比增幅 90.65%，公司依托工艺包主导商业模式进行项目服务，随着公司发展及业绩资质的完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销售设备收入同比减幅 45.43%，主要原因是受全流程项目影响较大，公司以工艺包技术植入，推动合同额更大的全流程设备销售，本期暂未有该类大额项目完成验收。

3、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幅 51.72%，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一个运营项目恢复运营状态，收入增加；②因为新签技术服务合同增加。

4、药剂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幅 31.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拓展新客户带动销售量上升。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欣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245,667.10	22.81%	否
2	第二名	12,488,861.77	9.12%	否
3	山西黄河水务生态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11,845,204.80	8.65%	否
4	茂名市电白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766,872.39	4.94%	否
5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982,697.99	4.37%	否
合计		68,329,304.05	49.89%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8,416,853.07	10.23%	否
2	第二名	8,379,575.25	10.19%	否
3	新疆欣展建设工有限公司	5,552,042.58	6.75%	否
4	第四名	4,792,369.37	5.83%	否
5	第五名	4,190,517.51	5.09%	否
合计		31,331,357.78	38.0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770.57	-16,260,708.94	3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70.45	-623,386.54	3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6,162.80	35,228,928.45	-54.65%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幅 33.4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催收、积极推进客户回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幅 34.09%，主要原因是①因为上期公司支付参股公司投资款 49 万元，本期无相关支出；②公司本期购入固定资产金额较上期增加近 26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幅 54.65%，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公司上期收到融资款 4,500 万元，本期无；二是因为公司收到的短期借款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	500 万	29,621,099.11	2,643,128.34	5,982,697.99	117,448.27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生态药剂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2500 万	31,742,593.08	19,037,396.43	19,754,503.98	-399,593.25
上海百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100 万	4,897,049.58	3,307,069.17	11,759,051.35	2,308,700.4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上海百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拓宽战略板块，细分污水处理领域，开发利用小水量无动力设备。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0,515,843.68	9,768,750.7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8%	8.2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3
硕士	21	19
本科以下	22	26
研发人员合计	46	4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7.10%	37.8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00	8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1	1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研发支出 10,515,843.68 元，占营业收入的 7.6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1、项目名称：好氧颗粒污泥技术应用研发

好氧颗粒污泥（AGS）技术作为近年来兴起的污水处理技术，具有良好的沉降性能、高生物相、高耐毒性、抗冲击负荷强、多重生物功效等大多数普通活性污泥难以比拟的优点。此外，絮状污泥和颗粒污泥都具有营养物回收潜力，但颗粒污泥的特殊之处在于可回收可观的糖蛋白，它在化学和农业中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

该项目工艺流程模拟试验在公司现有项目工况现场进行。该项目研究开发的目的在于开发出序批式、连续流好氧颗粒污泥反应器及配套工艺包设备和产品，AGS 技术对于需要扩容但又受限于土地利用的市政污水处理厂可提供一种有效解决方案。

2、项目名称：氧化沟原位提标扩能技术与工程应用

以卡鲁塞尔氧化沟为主体的原位提标扩能技术的研究，可探索一种效率高、投资低、改造期间不影响生产的建设方式，在氧化沟主体结构不变的前提下，达到提高处理水量、降低排放限值的双重目标，达到出水达标可靠、技术先进、运行管理经验成熟、造价省、运行成本低的效果。使之在工程应用中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最佳统一。

本试验采用一台一体化设备，设备尺寸（L×B×H）：6058×2438×2896mm，主要工艺为缺氧+好氧+沉淀+过滤，好氧区内置高效曝气系统。

3、项目名称：生化反应器 SVI 及 SV30 在线监测仪表的研发

本课题拟开发一种生化反应器 SVI 及 SV30 在线监测仪表系统，代替人工间歇采样监测。采用光电技术，将在线监测仪表设置在生化反应器内，可以在任意时间对生化反应器内的泥水混合物的沉降性能进行检测，可以大大降低劳动强度，减少测量误差，并能形成沉降性能曲线，更好的表征生化反应器内泥水分离特性，可以更好的指导生化反应器的运行。

4、项目名称：BioDopp 生化反应器内流态的数值模拟及池型优化

本项目采用数值模拟手段，对 BioDopp 生化反应器内流场流态进行模拟，优化 BioDopp 生化反应器的结构，将数值模拟的优化结果应用于实际项目的设计过程，形成常用水量的反应器结构。BioDopp 生化反应器为典型的大回流比微氧生化反应器，在其工艺段内能实现同步硝化反硝化及部分短程硝化反硝化。其采用平铺池底的管式曝气系统及气提全液回流装置，能耗低，性能稳定，出水水质优良。

5、项目名称：高浓度硝酸盐、氟化物废水处理技术研究

本项目采用“化学沉淀+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废水，通过设备设计、试验中试确定最佳反应条件，得到该工艺的运行参数，以期为锂电池生产废水达标处理服务，拓宽我公司应用领域。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拟开发一套处理含高浓度硝酸盐、氟化物废水的反应器，在处理锂电企业成分复杂及含高浓度硝酸盐和氟化物废水时，通过反应器的工艺优化调控，获得该工艺处理含高浓度硝酸盐、氟化物工业废水的最佳运行工况，进而为实际工程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6、项目名称：剩余污泥旋流分流系统

本项目研究是利用特制旋流器及控制系统将污泥自动分配为回流污泥和剩余污泥两部分，两部分的污泥流量不同、含水率不同，以达到回流污泥充分利用、剩余污泥完全排出的目的。传统的活性污泥分流系统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城市用地紧张地区的应用受到了极大地限制。本项目研究的新型剩余污泥旋流分流系统，具有处理水量大、占地面积小、泥水分流质量高、投资小、运行费用低等诸多优点。

7、项目名称：零能耗免维护分布式生活污水净化器的开发

本项目拟研发一种零能耗免维护分布式生活污水净化器，该装置具有结构简单紧凑、出水水质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容积小、占地少、零能耗等优点，可以解决现有分散式生活污水的处理难题。

8、项目名称：酿酒尾液制备高品位反硝化碳源的资源回收工艺研究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针对酿酒尾液制备高品位反硝化碳源的资源回收工艺，该工艺基于定向水解酸化提高小分子有机物含量，进而提高碳源品质；通过鸟粪石沉淀法回收酿酒废水中的氮磷元素，减少碳源利用时对污水工艺的影响，同时开发一套自动调节反应器，减少酿酒废水中的矿物组成，提高鸟粪石的纯度，达到高附加值产品；最后通过筛选膜工艺（超滤、反渗透、膜蒸发、膜气化）实现有机物与水的高效分离和碳源的浓缩，形成高品质复合碳源和清水，清水达到直排标准。

公司开发研究以上项目皆为增强公司技术能力，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9、项目名称：一种生物促菌剂的开发及效果研究

本项目针对现有技术中脱氮除磷独立加药存在的药剂用量大、能耗高、人员成本高、运行管理复杂繁琐等问题研发，拟研发一种多效生物促菌剂，在保证脱氮除磷的功能前提下，还能增加微生物活性，保证微生物数量，实现一种药剂代替碳源、除磷剂、微生物促进剂。只需通过投加一种多效促菌剂，即可保证污水站点出水稳定达标，并且维持活性污泥内微生物活性和数量。解决分散式小型污水站由于位置偏僻且分散，运营人员较少，药剂精确投加使用问题。

本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增幅 7.68%，公司一方面拓展新的研发方向，一方面利用项目工艺流程模拟试验在公司现有项目工况现场进行以节约研发成本。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博汇特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专利专有工艺、设备的供应及技术推广的服务，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3,695.26 万元。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通常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及附注五、35。</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p> <p>(2) 选取样本检查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相关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在本年账面记录的销售收入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等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将发货记录与账面收入记录核对，检查收入记录是否完整。</p> <p>(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检查发运单、验收单等相关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对收入、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收入成本变动是否合理，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p> <p>(7)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评价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完整。</p>
2.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博汇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1,595.08 万元，坏账准备为 5,606.53 万元，净值为 15,988.55 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由于博汇特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不能按期</p>	<p>(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p> <p>(3) 复核博汇特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p> <p>(4)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5) 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6)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7) 检查博汇特公司与应收账款客户的相关涉诉情况，</p>

<p>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4 及附注五、4。</p>	<p>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进行复核。</p>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大力发展企业的同时，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安置社会劳动力，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以科技创新支持绿色制造和环境保护，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p>1、公司收入对重大项目的依赖风险</p>	<p>报告期内，大型项目的业务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大额项目和重要客户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68,329,304.05 元，占当期销售占比的比重为 49.89%。目前公司整体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但是如果出现单个项目金额下降或大型项目减少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收入下降、利润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面对收入对重大项目的依赖风险，公司正在加大市场营销，拓展更多的客户，进一步推动更多合同的签署。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相应会减少对重大项目的依赖。</p>
<p>2、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p>	<p>公司负责提供综合工艺包服务和相关专有设备销售，生产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委托外协厂商按照特定产品标准参数等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并经验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虽然公司目前已制定并实施了与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有关的制度规范，以对外协加工计划、外协加工的实施、外协加工信息、外协厂商的评价、合格供应商的考核、外协产品的检验等有关环节进行有效管理，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p> <p>应对措施：面对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公司在外协产品的实施上，均需进行检验，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的质量，并筹建</p>

	自主工厂，打通生产环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从国外进口的高分子材料基材及国内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材料，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均会产生一定影响。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的价格还受产业政策变动、资源储备变化、产能、物流等因素的影响亦较大。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可能会随着市场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售价无法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与原材料厂家及多家代理公司合作，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优质的合作关系，通过规模扩大及合作的信任，同时，公司不断升级迭代产品，提高其技术附加值，并对客户和代理商形成阶段定价和调价机制，以应对可能因原材料价格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p>
4、市场竞争风险	<p>随着全球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及现代工业技术的发展，我国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县域地区水污染处理的不完善及工业废水治理发展的滞后严重影响着人类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环保政策，水污染治理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众多国内外企业开始布局环保领域，因此也导致水污染处理行业竞争加剧，企业获取市场竞争力的难度加大。</p> <p>应对措施：面对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一方面加强营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另一方面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人员结构，在激励的市场竞争中，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去应对不断激励的市场竞争，提供公司的盈利能力。</p>
5、技术风险	<p>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领先的污水处理技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对污水排放及污水处理率的标准势必会逐步提高。这就要求公司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加快环保产品、技术更新的速度，并及时将现有的技术应用于污水处理工艺以匹配日益提高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及时调整产品方向，或不能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p> <p>应对措施：面对技术风险，公司将保持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不断关注，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进行创新，及时调整产品方向。</p>
6、人力资源风险	<p>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发展也得益于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这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层次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急需引进和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如果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面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在加大人才招聘，不断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加大对现有员工的培训。使公司的整体人力资源能够匹配公司的业务发展。</p>
7、公司管理风险	<p>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技术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能迅速适应公司大规模的扩张，造成公司业务规模和公司管理不匹配，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面对公司管理风险，公司高度重视管理风险问题，及时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考核；同时，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公司的良好企业文化。</p>
8、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有关规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做好政策跟踪，公司及时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复审。</p>
9、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难以收回的风险	<p>随着执行项目数量的持续增加，且公司开拓地方民营环保公司等客户，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将持续增加，款项回收的管理难度将持续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一方面应收账款发生实质性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加大，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周转速度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需要新增计提较大规模的坏账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面对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同审批制度，在合同环节，尽量减少形成应收账款的风险，并且会加强项目的实施与应收账款的催收，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同时，公司会适当地减少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账期。</p>
10、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p>环保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政府面临资金短缺和下游企业发展乏力，企业的销售业绩就要面临下滑风险。另外，如果发生贸易战争，可能会造成进口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从而导致产品成本上涨，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的压力和风险，企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如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的渗透，增补专业市场人才，提高市场推广力度，避免宏观经济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完善了销售组织架构，吸纳了大量人才，完善了销售奖惩机制，目标责任到人，通过高管及外部资源协同，相信业绩会快速得到拉升。</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41,084,156.71	27.85%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491,502.00	1.01%
作为第三人	0	
合计	42,575,658.71	28.86%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公告编号： 2023-003、	原告/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是	12,837,950	否	已结案

2023-025、 2023-035、 2023-037、 2023-039、 2023-042						
公告编号： 2023-019、 2023-022	原告/申请人	买卖合同纠纷	是	16,476,000	否	已调解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妥善处理诉讼事宜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 人是否 为挂牌 公司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是否履 行必要 的决策 程序
					起始	终止			
1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信良好、经营正常，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迹象。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金额 7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博泰至淳全体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为上述融资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建通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银行授信，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泰至淳少数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00	12,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00	12,000,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64,500,000.00	55,481,871.72
其中：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2,000,000.00	12,000,000.00
委托理财	0	0
租赁	500,000.00	156,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7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此次借款由子公司股东汪翠萍、郑淑文及本公司连带担保，且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及专利质押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收账款：本公司以海口永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沙坡水库周边水系截污纳管及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下享有的 8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36.60 万元）；B 专利：子公司以名称为“一种反硝化池的多场景自学习碳源智能投加系统及方法”（专利证书号码：ZL201811527245.4）的专利提供质押；C 子公司以专利名称为：“提取挥发性脂肪酸的方法”（专利证书号码：ZL201811032440.X）的专利提供质押。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38）。

(2) 2022 年度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取得信用类短期借款 999.99985 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实际控制人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 2023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01）。

(3) 2022 年度本公司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及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方式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04）。

(4) 2022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实际取得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此次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陈凯华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保证金额 500 万元，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授予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500 万元。本公司及博泰至淳少数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以子公司著作权质押，A 著作权名称：“（博泰至淳基于多个污水处理厂用户的远程咨询服务平台系统 V1.0”（登记号：2019SR0317929）；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18）。

(5) 2022 年度本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取得线上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300 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实际控制人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该笔贷款未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董事审议，已完成管理层审批程序。

(6) 2022-2023 年度本公司累计向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900 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陈凯华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以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方式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2年8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68）。

（7）2022年度本公司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取得信用类短期借款500.00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2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103）。

（8）2023年度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取得借款500万元，此次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实际控制人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及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期限2年。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借款期限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经公司2023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02）。

（9）2023年度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取得借款300万元。此次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吴伟红、实际控制人陈凯华及配偶付海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止。经公司2023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05）。

（10）2023年度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累计取得借款1,000万元，此次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向兴业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2023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4日止。经公司2023年6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21）。

（11）2023年度本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金源支行累计取得借款948.287172万元，此次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向光大银行北京金源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止。经公司2023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28）。

（12）2023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实际取得短期借款500.00万元，此次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及配偶、陈凯华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保证金额500万元，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授予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500万元。本公司及博泰至淳少数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以子公司著作权质押，A著作权名称：“（博泰至淳基于多个污水处理厂用户的远程咨询服务平台系统V1.0”（登记号：2019SR0317929）；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经公司2022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18）。

（13）2023年度本公司累计向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取得短期借款999.90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2日。经公司2023年11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38）。

（14）2023年度本公司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取得信用类短期借款600.00万元，此次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7日。经公司2023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41）。

（15）公司2023年向公司子公司拜尔德夫（三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小股东张盛银承租厂房，发生租赁费用15.6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张盛银经审计认定为关联方，该笔交易未达董事会审批权限，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且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20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履行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1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1月5日	--	挂牌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于2017年3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7586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8月9日	发行	发行相关	1、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2、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已履行完毕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承诺的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没有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8、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公司持有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股权	质押	3,350,000.00	1.05%	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2,356,200.00	0.74%	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1,500,000.00	0.47%	诉讼保全
总计	-	-	7,206,200.00	2.2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权利受限资产均为公司正常业务所致，符合公司经营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321,936	55.43%	0	31,321,936	55.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52,400	13.01%	-100	7,352,300	13.01%
	董事、监事、高管	1,041,275	1.84%	0	1,041,275	1.8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181,325	44.57%	0	25,181,325	44.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57,500	39.04%	0	22,057,500	39.04%
	董事、监事、高管	3,123,825	5.53%	0	3,123,825	5.5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6,503,261	-	0	56,503,26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个人股东王晓峰，王晓峰购买本公司股东陈凯华转让售出股份 100 股后成为新增股东。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潘建通	14,790,000	0	14,790,000	26.1755%	11,092,500	3,697,500	0	0
2	陈凯华	14,619,900	-100	14,619,800	25.8743%	10,965,000	3,654,800	0	0
3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25,000	0	8,925,000	15.7955%	0	8,925,000	0	0

4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372	0	7,500,372	13.2742%	0	7,500,372	0	0
5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346	0	5,780,346	10.2301%	0	5,780,346	0	0
6	迟金宝	4,165,100	0	4,165,100	7.3714%	3,123,825	1,041,275	0	0
7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22,543	0	722,543	1.2788%	0	722,543	0	0
8	王晓峰	0	100	100	0.0002%	0	100	0	0
合计		56,503,261	0	56,503,261	100%	25,181,325	31,321,93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潘建通持有股东华通创投 20.57%的股权，是华通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陈凯华持有股东华通创投 20.07%的股权；

股东迟金宝持有股东华通创投 17.62%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股东潘建通与陈凯华自 2012 年至今互为一致性行动人，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协议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告编号：2023-02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建通、陈凯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潘建通，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供职于恩格拜（北京）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担任技术商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供职于北京众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1月11日至今，供职于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5月17日至今，供职于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6月至2016年7月，供职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陈凯华，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1月11日至今，供职于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9年6月至2016年7月，供职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技术官兼技术部部长。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2年1月28日	44,999,991.88	18,629,023.60	否	本报告期内未变更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2022年6月收到募集资金金额44,999,991.88元。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88,122.8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8,629,023.60元，其中：支付原材料及服务采购8,617,494.49元，人员薪资及福利费3,486,031.00元，支付税费2,908,530.22元，其他日常开支3,616,967.89元。本期末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2023年8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公司所属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驱动性，近年来相关环保政策的持续出台促使污水处理行业形成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体系逐渐完善，环保监察力度持续加强，环保标准要求逐渐提高，对环保服务企业的专业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2023年环保产业出台的宏观政策具有高度前瞻性，擘画出新的行业发展蓝图。

（一）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

其中提出：到2025年，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镇区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1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二）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其中提出：提出到2025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取得突破，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展望2035年，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美丽中国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现。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其中指出：到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水网工程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其中提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等。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

其中提出：部署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出到2025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000万立方米/日；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以上。

（六）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其中提出：要求以流域为单元，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区域

规划相协调，逐流域规划、逐流域治理，治理一条，见效一条。并且依托全国水利一张图，统一建设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河流及项目信息入库上图，根据需要同步建设中小河流监测预警设施，提升中小河流治理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提供支撑。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其中提出：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总体部署，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0 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和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试点范围内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基本构建，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和改革经验初步形成，不同资源禀赋、不同发展基础、不同产业结构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基本清晰，试点对全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显现。

（八）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其中提出：提出到 2025 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建成 100 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展开，核心是工艺设计及专利专用设备销售，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标准主要包括国家生态环境部、环保产业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建设部发布的管道设计规范等。公司所涉及的行业资质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类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类资质证书，以及 ISO 相关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企业资质，还包括新技术新产品、实用技术、技术鉴定、绿色技术、节能技术等技术类资质。公司具体所涉及的行业标准与资质主要如下：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HG/T5960-2021 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产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以及安全要求	合格
2	HG/T5959-2021 生化法处理废（污）水用碳源 乙酸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生化法处理废(污)水用碳源乙酸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合格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	-------	----	------	------	-----------	-----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D3113406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	三级	2020-10-27至 2025-10-26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13406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	三级	2020-11-03至 2025-11-02
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D3113406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	三级	2019-09-20至 2024-09-19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 [2022]01994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	建筑施工	2022-11-17至 2025-11-16
5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0Q2636R2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公司	水处理方案策划及相关技术服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0-11-26至 2023-11-25
6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3Q2542R0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	水处理方案策划及相关技术服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3-09-15至 2026-09-14
7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0E1563R1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公司	水处理方案策划及相关技术服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0-11-26至 2023-07-17
8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3E1088R0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	水处理方案策划及相关技术服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3-07-20至 2026-07-19
9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0S1474R1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公司	水处理方案策划及相关技术服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及相关技术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20-11-26至 2023-07-17
10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3S0966R0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	水处理方案策划及相关技术服务, 水处理	2023-07-20至 2026-07-19

					设备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EIP10269R0S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与水环境治理设备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与销售、水环境治理方案策划、水环境治理技术运营推广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含分支机构）	2022-4-21至 2025-4-20
12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CCAEP1-ES-SS-2023-040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公司	二级	2023-03-06至 2026-03-05
13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20231361110005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公司	AAA	2023-11-6至 2026-12-31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污水处理技术是涉及化学、生物学、流体力学、结构力学、机械制造等多个学科方向的综合型应用技术。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特别是对于工业废水而言，因为不同行业水质复杂多变的特点，尤其需要实践经验的积累和总结。公司主营业务所使用的自有污水处理专利技术与工艺，均基于公司多年来在工业、市政、乡村污水处理领域大量的工程实际案例及经验，经过总结提炼而获得。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技术包括 BioDopp 生化处理工艺、BioComb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BMR 一体化生化设备等，主要产品有 BiVE 超效曝气软管、NDI 海绵发泡填料、BioC-1M 拜尔稀复合碳源、NFSSS 纳米絮凝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MAT 曝气技术	低通气量的微孔曝气技术，特种材质及特殊打孔方式的曝气管氧利用效率高，氧利用率恒定，使用寿命长。可不停车维护及自清洗。	/
2	空气提推技术	空气提推器可代替回流泵产生低扬程、大断面的全液回流，高效节能。	/
3	高回流比技术	利用空气提推器实现几十上百倍的回流，抗冲击负荷，为微生物提供稳衡的外部环境。	/

4	高速澄清技术	采用边进边出的矩形沉淀池，与生化段形成一体化结构，占地小、投资省、固体负荷高。	/
5	微生物驯化技术	相较传统工艺，污泥龄是其 2 倍以上，污泥浓度是其 2~3 倍，污泥絮体小，比表面积大，传质效率高。微氧控制~0.5mg/L	/
6	SAS 控制技术	是智能抗冲击系统和精确曝气系统的简称，无需人工值守和控制即可实现自动化调节、化解来水冲击负荷。	/
7	农村生活污水无动力处理技术	净化罐采用无动力风机，通过烟囱效应，将自然风引入设备进行充氧，出水自流，从而无需耗电设备。	/
8	BMR 生化反应器	以 AAO 工艺为主体，辅以 MBBR 生物填料，形成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法相结合的生化处理系统，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和抗负荷冲击能力，有效去除 BOD5、CODCr、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可与高效气浮装置、高密度沉淀器、精密过滤装置等工艺模块灵活组合，以满足不同需求下的出水水质标准。	/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从国外进口的高分子材料基材及国内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材料，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均会产生一定影响。耐候钢、ABS 及不锈钢的价格还受产业政策变动、资源储备变化、产能、物流等因素的影响亦较大。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可能会随着市场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售价无法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中，订单金额占同类产品当期销售收入 10%以上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	/	/	/	/	/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	/	/	/	/	/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	/	/	/	/	/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运营类业务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

(四) 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主要义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投资回收方式
山东高速服务区污水处 BOT 项目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出水水质标准	2018 年 2 月 8 日	正常运行	15 年	污水处理费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产能规模

单位：万吨

业务类型	日处理能力（设计）	日处理能力（实际）	实际处理量	同比变动额（%）
工业污水	14.64	12.33	4,350.02	-38.80%
生活污水	50.68	45.61	16,420.25	-22.30%

2.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比例（%）
工业污水	4,300.93	31.40%	948.01%
生活污水	9,394.33	68.60%	-17.80%
合计	13,695.26	100.00%	

3. 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比例（%）
东北地区	22.54	0.16%	-79.17%
华北地区	2,902.59	21.19%	3.51%
华东地区	2,136.87	15.60%	-33.20%
华南地区	1,639.94	11.97%	-54.12%
华中地区	373.76	2.73%	-10.10%
西北地区	3,468.11	25.32%	315.11%
西南地区	3,151.44	23.01%	249.39%
合计	13,695.26	100.00%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潘建通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80年10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14,790,000	0	14,790,000	26.1755%
陈凯华	董事	男	1981年1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14,619,900	-100	14,619,800	25.8743%
迟金宝	董事	男	1981年3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4,165,100	0	4,165,100	7.3714%
蒋航天	董事	男	1984年7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0	0	0	0%
陶亮	董事	男	1985年4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0	0	0	0%
彭应登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6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0	0	0	0%
赵媵	监事会主席	女	1988年10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0	0	0	0%
张雷	监事	男	1986年8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0	0	0	0%
宋培圆	副总经理	男	1996年3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0	0	0	0%
黄文涛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11月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0	0	0	0%
庞淞	财务	女	1982年	2022年9月	2025年	0	0	0	0%

以	负责人		11月	月13日	9月12日				
刘创	董事会秘书	男	1993年3月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8	1	0	19
生产人员	4	3	2	5
销售人员	14	2	4	12
技术人员	79	17	16	80
财务人员	6	0	0	6
行政人员	3	2	0	5
员工总计	124	25	22	12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5	5
硕士	34	35
本科	55	54
专科	15	14
专科以下	15	19
员工总计	124	12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同时依据相关法规，按照雇员的月均薪资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包

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管理人员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目前公司人员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做到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保障。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

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和销售渠道。

2、资产完整情况：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设备和专利权。公司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因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对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理解不透彻，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及时全额归还，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独立核算。

5、机构独立情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正在逐步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的规范化，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本年度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3、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4、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4BJAA12B0149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崔迎 2 年	宋奕莹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8 万元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2B0149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汇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汇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博汇特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专利专有工艺、设备的供应及技术推广的服务，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3,695.26 万元。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通常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及附注五、35。</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进行内部控制测试。</p> <p>(2) 选取样本检查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的相关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在本年账面记录的销售收入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等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将发货记录与账面收入记录核对，检查收入记录是否完整。</p> <p>(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检查发运单、验收单等相关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对收入、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收入成本变动是否合理，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p> <p>(7)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评价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完整。</p>

2.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博汇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1,595.08 万元，坏账准备为 5,606.53 万元，净值为 15,988.55 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由于博汇特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会</p>	<p>(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p> <p>(3) 复核博汇特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p> <p>(4)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5) 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6)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对应</p>

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4及附注五、4。

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检查博汇特公司与应收账款客户的相关涉诉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进行复核。

四、其他信息

博汇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博汇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汇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汇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汇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汇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汇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奕莹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0,550,092.32	44,309,57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591,792.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7,200.19
应收账款	五、4	159,885,461.89	148,920,997.34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239,951.50	1,04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8,990,255.50	9,589,697.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2,652,685.00	2,201,54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53,845,500.31	34,315,181.30
合同资产	五、9	4,615,312.57	5,365,352.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264,396.72	213,849.10
流动资产合计		284,635,448.19	245,973,389.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1,090,000.00	1,0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620,463.90	489,20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3,522,134.53	4,597,193.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4	428,933.60	1,511,878.37
无形资产	五、15	14,552,551.45	15,814,79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71,860.87	113,22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9,299,472.97	9,205,89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3,627,382.34	2,634,16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12,799.66	35,456,350.36
资产总计		318,848,247.85	281,429,73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54,481,871.72	33,142,818.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1	65,183,866.00	52,251,611.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31,370,758.42	16,757,84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4,292,602.29	3,595,382.59
应交税费	五、24	2,564,744.68	4,549,931.52
其他应付款	五、25	2,088,554.78	2,430,051.62
其中：应付利息	五、25	53,716.56	34,633.4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4,738,999.57	4,929,329.7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345,934.73	280,666.02
流动负债合计		165,067,332.19	117,937,640.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437,775.85
长期应付款	五、29	5,340,999.39	9,622,529.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0	831,592.15	1,397,175.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64,340.04	226,78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6,931.58	11,684,262.77
负债合计		171,304,263.77	129,621,90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56,503,261.00	56,503,2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48,924,348.01	48,924,348.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5,801,386.86	5,801,38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26,708,563.07	33,474,73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937,558.94	144,703,729.51
少数股东权益		9,606,425.14	7,104,10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543,984.08	151,807,83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8,848,247.85	281,429,739.92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淞以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淞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64,099.83	32,828,01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1,774.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162,870,253.16	164,680,771.76
应收款项融资		2,239,951.50	1,040,000.00
预付款项		4,662,172.01	6,949,414.7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078,929.06	1,829,930.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139,145.99	30,557,650.55
合同资产		4,149,842.52	5,407,899.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13.38	
流动资产合计		273,629,381.90	243,293,680.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2,282,634.34	11,056,37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4,988.32	3,383,434.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407.21	786,169.57
无形资产		24,131.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754.11	68,65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9,242.57	8,696,99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7,382.34	2,179,66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7,540.67	26,171,297.31
资产总计		301,136,922.57	269,464,97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481,871.72	29,142,818.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942,773.94	52,060,199.5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35,507.55	3,170,544.16
应交税费		2,183,771.35	4,371,607.62
其他应付款		7,033,358.81	11,799,663.80
其中：应付利息		48,140.17	29,927.86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0,296,731.86	14,864,693.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022.25	538,651.51
其他流动负债		345,934.73	164,639.30
流动负债合计		159,168,972.21	116,112,81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3,348.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8,522.91	1,154,383.0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61.08	117,92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583.99	1,525,657.15
负债合计		159,743,556.20	117,638,47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503,261.00	56,503,2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258,658.59	49,258,658.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01,386.86	5,801,38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30,059.92	40,263,19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393,366.37	151,826,50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136,922.57	269,464,977.3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6,952,575.49	118,391,901.4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136,952,575.49	118,391,901.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518,298.04	107,339,573.5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88,099,578.46	71,635,250.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6	867,290.20	672,668.32
销售费用	五、37	7,319,791.04	5,084,807.95
管理费用	五、38	20,374,924.55	18,584,707.39
研发费用	五、39	10,515,843.68	9,768,750.70
财务费用	五、40	2,340,870.11	1,593,389.10
其中：利息费用	五、40	2,186,455.71	2,596,934.25
利息收入	五、40	192,686.65	1,302,776.16
加：其他收益	五、41	2,413,668.32	5,392,73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710,509.92	-59,25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31,278.66	-59,414.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749,068.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4,444,356.58	-27,671,29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99,457.89	-350,208.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4,427.36	-11,635,701.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61,008.90	14,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7,812.14	282,86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1,230.60	-11,904,270.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53,078.26	-2,699,01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8,152.34	-9,205,251.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8,152.34	-9,205,251.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207.94	734,290.0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4,360.28	-9,939,541.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8,152.34	-9,205,251.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4,360.28	-9,939,541.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6,207.94	734,29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淞以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淞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04,860,102.04	98,308,981.0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69,251,079.71	59,511,112.03
税金及附加		760,387.24	618,214.10
销售费用		6,479,441.48	4,215,542.60
管理费用		16,817,018.80	15,667,402.49
研发费用		7,789,984.89	7,789,676.17
财务费用		1,938,021.65	904,858.17
其中：利息费用		1,897,736.56	1,943,202.04
利息收入		197,452.39	1,282,637.12
加：其他收益		2,407,735.61	3,592,67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710,509.92	-59,25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631,278.66	-59,414.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9,086.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81,584.23	-27,165,383.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930.96	-324,958.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11,187.90	-14,354,745.77
加：营业外收入		61,008.59	14,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26.70	279,58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7,406.01	-14,620,033.04
减：所得税费用		-124,270.48	-2,661,58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3,135.53	-11,958,448.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3,135.53	-11,958,448.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33,135.53	-11,958,448.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275,167.53	93,086,212.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050.26	1,101,80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6,178,302.81	9,372,30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08,520.60	103,560,32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70,268.31	65,153,13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26,305.32	22,744,71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3,620.84	11,457,98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3,523,096.70	20,465,19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33,291.17	119,821,03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770.57	-16,260,70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870.45	153,54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70.45	643,54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70.45	-623,38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300.00	44,999,991.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339,051.28	34,797,39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03,351.28	79,797,38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80,918.37	41,101,116.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368.59	2,662,00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901.52	805,33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7,188.48	44,568,45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6,162.80	35,228,92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521.78	18,344,83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09,570.54	25,964,73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0,092.32	44,309,570.54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淞以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淞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71,874.46	60,428,32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496.29	466,73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525.28	8,229,0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92,896.03	69,124,09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15,532.07	52,673,86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1,786.25	19,165,22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3,234.59	9,217,32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6,112.74	15,003,57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56,665.65	96,059,99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769.62	-26,935,89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258,337.75	149,122.56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	1,5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37.75	1,694,12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37.75	-1,673,96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99,991.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39,051.28	29,142,818.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9,051.28	74,142,81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99,998.50	28,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6,216.28	1,263,82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42.30	593,06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5,857.08	30,646,89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3,194.20	43,495,91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6,086.83	14,886,05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8,013.00	17,941,95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64,099.83	32,828,013.0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503,261.00				48,924,348.01				5,801,386.86		33,474,733.64	7,104,106.91	151,807,83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03,261.00				48,924,348.01				5,801,386.86		33,474,733.64	7,104,106.91	151,807,83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6,170.57	2,502,318.23	-4,263,85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4,360.28	776,207.94	-5,628,15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1,810.29	1,726,110.29	1,364,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4,300.00	1,364,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1,810.29	361,810.2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503,261.00			48,924,348.01			5,801,386.86		26,708,563.07	9,606,425.14	147,543,984.08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372.00				11,152,602.62				5,801,386.86		43,355,492.58	5,875,529.62	116,185,38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58,782.87	33,080.74	91,863.6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372.00				11,152,602.62				5,801,386.86		43,414,275.45	5,908,610.36	116,277,24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2,889.00				37,771,745.39						-9,939,541.81	1,195,496.55	35,530,58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39,541.81	734,290.00	-9,205,25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2,889.00				37,771,745.39							461,206.55	44,735,840.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2,889.00				37,771,745.39							461,206.55	44,735,840.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503,261.00			48,924,348.01			5,801,386.86	33,474,733.64	7,104,106.91	151,807,836.42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淞以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淞以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503,261.00				49,258,658.59				5,801,386.86		40,263,195.45	151,826,50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03,261.00				49,258,658.59				5,801,386.86		40,263,195.45	151,826,50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3,135.53	-10,433,13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3,135.53	-10,433,13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503,261.00				49,258,658.59			5,801,386.86		29,830,059.92	141,393,366.37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续	其他								

		先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372.00				11,025,706.65				5,801,386.86		52,212,481.77	119,039,94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9,161.75	9,161.7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372.00				11,025,706.65				5,801,386.86		52,221,643.52	119,049,10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2,889.00				38,232,951.94						-11,958,448.07	32,777,39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58,448.07	-11,958,44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2,889.00				38,232,951.94							44,735,840.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2,889.00				38,232,951.94							44,735,840.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503,261.00			49,258,658.59				5,801,386.86		40,263,195.45	151,826,501.9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690843864U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3层302A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注册资本：5,650.3261万人民币

公司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2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设立并发给1101050120034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股东首次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1,250,000.00	25.00
潘建通	1,050,000.00	21.00
齐文君	2,550,000.00	51.00
汪翠萍	15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出资500.00万元，业经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汇验海字[2009]第0250号验资报告。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1年1月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齐文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00%股权转让给潘建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1,250,000.00	25.00
潘建通	3,600,000.00	72.00
汪翠萍	15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2年1月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建通、汪翠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3.00%股权转让给陈凯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2,500,000.00	50.00
潘建通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4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陈凯华、潘建通、迟金宝、李明以知识产权出资，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8,050,000.00	40.25
潘建通	8,050,000.00	40.25
迟金宝	2,700,000.00	13.50
李明	1,200,000.00	6.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业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东审字[2014]第08-170号验资报告。

上述知识产权经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东评字[2014]第160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1,500.00万元。

2015年2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7%、2.57%、0.86%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凯华、潘建通、迟金宝，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8,564,000.00	42.82
潘建通	8,564,000.00	42.82
迟金宝	2,872,000.00	14.3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3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少至500.00万元,其中减少潘建通知识产权出资606.40万元、减少陈凯华知识产权出资606.40万元、减少迟金宝知识产权出资287.2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2,500,000.00	50.00
潘建通	2,5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永恩审字[2016]第N46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105690843864U。

2016年5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建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0%、10.50%股权分别转让给迟金宝、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凯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0%、10.50%股权分别转让给迟金宝、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740,000.00	34.80
陈凯华	1,720,000.00	34.40
迟金宝	490,000.00	9.80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2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6年7月3日,公司决定以经审计的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964号审计报告确认,原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5,076,031.36元,按照折股比例1.015206272:1折合成股份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超投部分76,031.3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740,000.00	34.80
陈凯华	1,720,000.00	34.40
迟金宝	490,000.00	9.80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2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述净资产折股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1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庞淞以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55,6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认购方式为货币，融资额为500.00万元。2016年10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740,000.00	31.32
陈凯华	1,720,000.00	30.96
迟金宝	490,000.00	8.82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18.90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00.00	10.00
合计	5,555,6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本55.56万元，业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恩审字[2016]第N101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股转系统函[2016]9672号《关于同意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证券登记证明，登记的股份总量为5,555,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55,600股，占总股份比例为1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000,000股，占总股份比例为9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高管股份流通股份数量为3,950,000股，其他法人流通股份数量为1,050,000.00股)，证券简称：博汇特，证券代码870475，于2017年1月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326,797.00股(含326,79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0元。此次发行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740,000.00	29.5798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凯华	1,720,000.00	29.2398
迟金宝	490,000.00	8.3299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17.8499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97.00	15.0006
合计	5,882,397.00	100.00

本次新增股本326,797.00元，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7】1048号验资报告，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6,797.00元，余额人民币9,673,2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4股，公积转增14,117,752股，转增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5,916,000.00	29.5798
陈凯华	5,848,000.00	29.2398
迟金宝	1,666,000.00	8.3299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70,000.00	17.8499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149.00	15.0006
合计	20,000,149.00	100.0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7】1098号验资报告。

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20,000,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00股，此次权益分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4,790,000.00	29.5798
陈凯华	14,620,000.00	29.2398
迟金宝	4,165,000.00	8.3299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25,000.00	17.8499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372.00	15.0006
合计	50,000,372.00	100.00

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6,502,889.00股(含6,502,88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2元。此次发行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4,790,000.00	26.1755
陈凯华	14,619,900.00	25.8744
迟金宝	4,165,100.00	7.3714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25,000.00	15.7955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372.00	13.2742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346.00	10.2301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22,543.00	1.2788
合计	56,503,261.00	100.00

本次新增股本6,502,889.00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资2022Y00076号验资报告,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4,999,991.8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2,889.00元,余额人民币38,497,102.88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潘建通	14,790,000.00	26.1755
陈凯华	14,619,800.00	25.8743
迟金宝	4,165,100.00	7.3714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25,000.00	15.7955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372.00	13.2742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346.00	10.2301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22,543.00	1.2788
王晓峰	100.00	0.0002
合计	56,503,261.00	100.00

本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近期有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以所在国家法定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认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200万元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8“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8、(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8（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融资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本公司才将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本公司才将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低风险组合;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13“应收票据”。

②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14“应收账款”。

③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15“其他应收款”。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3. 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信用风险较低且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未计提坏账准备。

14.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以应收账款等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关联方之间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往来款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组合2（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测试，如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

1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关联方之间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往来款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测试,如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

1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7.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1、(4)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附注四、13“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8.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9.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确认方法及标准

债权投资,是指本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不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的金融资产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2)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2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或向被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或综合考虑以上多种事实和情况),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版权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6.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一) 本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 具体原则

(1) 工艺包服务收入

公司工艺包服务业务按照最终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单时,根据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一次性确认全部收入。

(2) 设备销售收入

对于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将设备发出后,对于需要安装和调试的设备销售,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无需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设备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3) 提供技术收入

公司根据确定的水处理流量及单价或者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价格确认收入。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0.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3.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額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公司目前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尚不满足资本化条件,计入当期损益,当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时,相关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月1日相关交易产生的累计影响数调整了2022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润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调整了公司2022年度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等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16号对相关项目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5,883.34	9,205,892.02	230,00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781.76	226,781.76
未分配利润	33,472,447.65	33,474,733.64	2,285.99
少数股东权益	7,103,165.98	7,104,106.91	940.93

(续)

损益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2022年度 (变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787,655.11	-2,699,018.42	88,636.69
净利润	-9,116,615.12	-9,205,251.81	-88,636.69
少数股东损益	766,429.81	734,290.00	32,139.81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3,067.45	5,171,741.05	468,67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809.99	376,809.99
未分配利润	43,355,492.58	43,414,275.45	58,782.87
少数股东权益	5,875,529.62	5,908,610.36	33,080.74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8,196.53	8,696,996.55	118,80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25.44	117,925.44
未分配利润	40,262,320.87	40,263,195.45	874.58

(续)

损益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2022年度 (变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669,872.14	-2,661,584.97	8,287.17
净利润	-11,950,160.90	-11,958,448.07	-8,287.17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1,050.07	4,654,283.40	203,2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071.58	194,071.58
未分配利润	52,212,481.77	52,221,643.52	9,161.75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邢台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拜尔德夫(三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
海南博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博蓉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优惠税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邢台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博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蓉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尔德夫(三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3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259.16	24,269.16
银行存款	49,020,833.16	44,285,301.38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合计	50,550,092.32	44,309,570.54

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50、(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1,792.3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91,774.40	
理财产品	17.98	
合计	1,591,792.38	

注：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期末持有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的104.72万股股份。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8,105.46
小计		18,105.46
减：坏账准备		905.27
合计		17,200.19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合计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105.46	100.00	905.27	5.00	17,200.1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8,105.46	100.00	905.27	5.00	17,200.19
合计	18,105.46	100.00	905.27	5.00	17,200.19

(3)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组合	905.27	-905.27				
合计	905.27	-905.27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123,189.20
1-2年	33,329,132.51
2-3年	66,531,170.40
3-4年	31,371,087.85
4-5年	4,349,129.85
5年以上	2,247,068.60
合计	215,950,778.41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36,437.32	15.62	23,042,609.82	68.30	10,693,82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214,341.09	84.38	33,022,706.70	18.12	149,191,634.39
合计	215,950,778.41	100.00	56,065,316.52	—	159,885,461.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34,027.23	25.69	36,886,473.78	69.82	15,947,55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794,916.14	74.31	19,821,472.25	12.97	132,973,443.89
合计	205,628,943.37	100.00	56,707,946.03	—	148,920,997.34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560,237.50	2,848,190.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6,076,000.00	8,038,000.00	5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64,100.00	1,251,280.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1,260,260.00	1,260,260.00	10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长春翔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54,800.00	6,523,840.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广东红树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21,039.82	3,121,039.82	10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3,736,437.32	23,042,609.82	—	—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81,039,429.20	4,051,971.46	5.00
1-2年	27,476,392.04	2,747,639.20	10.00
2-3年	60,842,070.40	18,252,621.12	30.00
3-4年	9,041,287.85	4,520,643.92	50.00
4-5年	1,826,653.00	1,461,322.40	80.00
5年以上	1,988,508.60	1,988,508.60	100.00
合计	182,214,341.09	33,022,706.70	—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6,886,473.78	3,121,039.82	1,918,446.82		-15,046,456.96	23,042,609.82
账龄组合	19,821,472.25	13,201,234.45				33,022,706.70
合计	56,707,946.03	16,322,274.27	1,918,446.82		-15,046,456.96	56,065,316.52

注：单项计提本年变动金额其他-15,046,456.96元，系与博天环境以金融资产进行债务重组产生的变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87,177,155.95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9.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22,101,897.41元。

(5) 其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7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借款有质押和保证担保。A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两项专利权质押：“一种反硝化池的多场景自主学习碳源智能投加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1811527245.4；“提取挥发性脂肪酸的方法”，专利号ZL201811032440.X。B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建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应收账款质押：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沙坡水库周边水系截污纳管及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8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账面应收账款余额336.60万元）。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239,951.50	1,040,000.00
合计	2,239,951.50	1,040,000.00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0,000.00	
合计	1,410,000.00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757,809.27	75.17	8,125,349.27	84.73
1—2年	751,747.58	8.36	294,348.65	3.07
2—3年	407,699.08	4.53	1,170,000.00	12.20
3年以上	1,072,999.57	11.94		
合计	8,990,255.50	100.00	9,589,697.9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402,673.4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22%。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2,685.00	2,201,540.71
合计	2,652,685.00	2,201,540.71

7.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184,068.43	317,011.19
保证金	2,628,613.12	2,105,053.12
个人社保	154,909.67	119,559.99
往来款	42,987.58	
备用金	56,230.04	32,605.85
合计	3,066,808.84	2,574,230.1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25,707.25	1,743,890.90
1-2年	293,298.19	279,571.85
2-3年	19,036.00	209,230.00
3-4年	37,230.00	261,537.40
4-5年	261,537.40	80,000.00
5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3,066,808.84	2,574,230.15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6,808.84	100.00	414,123.84	13.50	2,652,685.00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其他 应收款	3,066,808.84	100.00	414,123.84	13.50	2,652,685.00
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66,808.84	100.00	414,123.84	—	2,652,685.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4,230.15	100.00	372,689.44	14.48	2,201,540.71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其他 应收款	2,574,230.15	100.00	372,689.44	14.48	2,201,540.71
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74,230.15	100.00	372,689.44	—	2,201,540.71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25,707.25	121,238.3	5.00%
1至2年	293,298.19	29,329.82	10.00%
2至3年	19,036.00	5,710.80	30.00%
3至4年	37,230.00	18,615.00	50.00%
4至5年	261,537.40	209,229.92	80.00%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66,808.84	414,123.84	—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72,689.44			372,689.44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本年计提	41,434.40			41,434.4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4,123.84			414,123.84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72,689.44	41,434.40				414,123.84
合计	372,689.44	41,434.40				414,123.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9.78	15,000.00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	9.13	14,000.00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52	10,000.00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0,000.00	1年以内	15.33	23,500.00
上海择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3,985.75	1-2年	5.67	8,699.29
合计	—	1,423,985.75	—	46.43	71,199.29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07,869.68		7,707,869.68
库存商品	5,471,042.35		5,471,042.35
合同履约成本	36,036,447.11		36,036,447.11
在途物资	4,630,141.17		4,630,141.17
合 计	53,845,500.31		53,845,500.31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3,320.06		5,583,320.06
库存商品	6,199,481.28		6,199,481.28
合同履约成本	22,080,518.18		22,080,518.18
在途物资	451,861.78		451,861.78
合 计	34,315,181.30		34,315,181.30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858,223.76	242,911.19	4,615,312.57
合 计	4,858,223.76	242,911.19	4,615,312.5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990,488.67	625,136.21	5,365,352.46
合 计	5,990,488.67	625,136.21	5,365,352.46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同资产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8,223.76	100.00	242,911.19	5.00	4,615,312.57
合计	4,858,223.76	100.00	242,911.19	—	4,615,312.5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0,488.67	100.00	625,136.21	10.44	5,365,352.46
合计	5,990,488.67	100.00	625,136.21	—	5,365,352.46

1) 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58,223.76	242,911.19	5.00
合 计	4,858,223.76	242,911.19	—

(3)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项目质保金	-382,225.02		
合计	-382,225.02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60,707.64	190,295.13
预缴所得税	3,689.08	23,553.97
合计	264,396.72	213,849.10

1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合计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百欧特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489,200.70			1,131,263.20						1,620,463.90	
小计	489,200.70			1,131,263.20						1,620,463.90	
合计	489,200.70			1,131,263.20						1,620,463.9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22,134.53	4,597,193.60
合计	3,522,134.53	4,597,193.6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991,316.33	1,593,105.19	1,391,485.30	282,750.82	11,258,657.64
2. 本年增加金额	45,962.01	167,692.61	185,746.80	11,469.03	410,870.45
(1) 购置	45,962.01	167,692.61	185,746.80	11,469.03	410,870.45
3. 本年减少金额			136,541.79	10,228.00	146,769.79
(1) 处置或报废			136,541.79	10,228.00	146,769.79
4. 年末余额	8,037,278.34	1,760,797.80	1,440,690.31	283,991.85	11,522,758.3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172,211.50	1,154,256.42	1,115,562.52	219,433.60	6,661,464.04
2. 本年增加金额	1,163,014.29	132,440.27	148,153.17	34,983.30	1,478,591.03
(1) 计提	1,163,014.29	132,440.27	148,153.17	34,983.30	1,478,591.03
3. 本年减少金额			124,110.65	15,320.65	139,431.30
(1) 处置或报废			124,110.65	15,320.65	139,431.30
4. 年末余额	5,335,225.79	1,286,696.69	1,139,605.04	239,096.25	8,000,623.7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702,052.55	474,101.11	301,085.27	44,895.60	3,522,134.53
2. 年初账面价值	3,819,104.83	438,848.77	275,922.78	63,317.22	4,597,193.6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509,307.92	3,509,307.92
2. 本年增加金额	29,593.58	29,593.58
(1) 租入	29,593.58	29,593.58
3. 本年减少金额	259,200.00	259,200.00
(1) 处置	259,200.00	259,200.00
4. 年末余额	3,279,701.50	3,279,701.5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97,429.55	1,997,429.55
2. 本年增加金额	1,112,538.35	1,112,538.35
(1) 计提	1,112,538.35	1,112,538.35
3. 本年减少金额	259,200.00	259,200.00
(1) 处置	259,200.00	259,200.00
4. 年末余额	2,850,767.90	2,850,767.9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28,933.60	428,933.60
2. 年初账面价值	1,511,878.37	1,511,878.37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9,651.62	51,282.05	19,300,003.54	19,390,937.21
2. 本年增加金额		27,319.02		27,319.02
(1) 其他		27,319.02		27,319.0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39,651.62	78,601.07	19,300,003.54	19,418,256.23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9,651.62	51,282.05	3,485,206.08	3,576,139.75
2. 本年增加金额		3,187.24	2,414,796.84	2,417,984.08
(1) 计提		3,187.24	2,414,796.84	2,417,984.0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39,651.62	54,469.29	4,771,583.87	4,865,704.7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4,131.78	14,528,419.67	14,552,551.45
2. 年初账面价值			15,814,797.46	15,814,797.46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44,563.08		31,456.32		13,106.76
网费	17,065.50	33,663.36	22,929.93		27,798.93
信息技术服务费	51,591.98		20,636.80		30,955.18
合计	113,220.56	33,663.36	75,023.05		71,860.87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6,360.89	180,670.26	996,903.00	149,535.45
信用减值准备	56,479,440.35	8,500,596.93	57,081,540.74	8,606,869.76
预计负债	831,592.11	139,152.95	1,397,175.33	219,478.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49,086.48	412,362.97	741,391.07	
租赁负债	444,599.01	66,689.86	792,000.13	230,008.68
合计	61,701,078.84	9,299,472.97	61,009,010.27	9,205,892.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428,933.60	64,340.04	1,511,878.40	226,781.76
合计	428,933.60	64,340.04	1,511,878.40	226,781.7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1,814,887.27	8,120,012.05
合计	41,814,887.27	8,120,012.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23年		811,742.43
2024年	979,028.55	1,712,913.44
2025年	1,748,320.66	2,145,590.75
2026年	1,705,968.88	1,965,840.41
2027年	4,989,981.07	1,483,925.02
2028年	32,391,588.11	
合计	41,814,887.27	8,120,012.0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过1年期的项目质保金	4,580,832.04	953,449.70	3,627,382.34	3,005,934.44	371,766.79	2,634,167.65
合计	4,580,832.04	953,449.70	3,627,382.34	3,005,934.44	371,766.79	2,634,167.65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冻结	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			—	—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受限银行存款系四川省中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法院冻结。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8,481,871.72	15,142,820.44
信用借款	6,000,000.00	17,999,998.50
合计	54,481,871.72	33,142,818.94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1)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的999.9万元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0000088-2023年(望京)字02931号，借款期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2日。保证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由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签订的500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6376，借款期间：2023年08月25日至2024年08月24日；82.765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6548，借款期间：2023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24日；50.11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6695，借款期间：2023年09月07日至2024年08月24日；21.128992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6905，借款期间：2023年09月15日至2024年08月24日；83.877524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7060，借款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间：2023年09月21日至2024年08月24日；85.6078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专精特新企业贷 20202304007215，借款期间：2023年09月26日至2024年08月24日；35.604564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专精特新企业贷 20202304007376，借款期间：2023年10月08日至2024年08月24日；28.172236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专精特新企业贷 20202304007442，借款期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08月24日；61.021056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专精特新企业贷 20202304007505，借款期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08月24日。以上合同保证担保人：潘建通，以上加总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05560_专精特新企业贷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308231851450061_0，目前企业已提 948.287172 万元。

3)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 43.3349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3110000489999 号，借款期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274.12925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3110000499290 号，借款期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100.267013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3110000512658 号，借款期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1 日；158.12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3110000533195 号，借款期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24.148837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3110000546769 号，借款期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上合同加总为 600 万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DSXZX2314701182 号。

4)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 800 万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2023 自贸商务区授信 507，企业已提取 282.787575 万元，借款期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借款借据回单编号：FKPZB23053010000713；17.212425 万元，借款期间：2023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1 日，借款借据回单编号：FKPZB23060210000924，合计 300 万元，保证担保人：陈凯华、潘建通。

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 500 万的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809282，借款期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保证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由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 1000 万元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线上流动资金可循环贷款线下签署），合同编号：A052129，每笔贷款的金額已北京银行实际发放的金額为准，目前企业已提 600 万元，借款期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保证担保人：潘建通。

6)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兴业银行线上融资“快易贷”业务借款合同（线上签署，适用于“快易贷”业务），合同编号：AB3F-749C-AD8C-4A5F，在符合贷款人融资与放款规定的前提下，由借款人在贷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人提供的“线上融资服务客户端”上，循环周转使用、自助支用、随借随还，无须逐笔出具书面借款申请，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其中331.706768万元借款期间：2023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13日；167.037万元借款期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4年06月14日；4.179万元借款期间：2023年06月16日至2024年06月15日；497.077232万元借款期间：2023年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4日。以上借款担保保证人：潘建通。

7)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500万元的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807330，借款期间：2023年03月27日至2024年03月27日，保证担保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A潘建通、吴伟红、付海会、陈凯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B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C北京博泰至淳将软件著作权质押担保，软件著作权名称：博泰至淳基于多个污水处理厂用户的远程咨询服务平台系统V1.0，软著号2019SR0317929。

21. 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815,426.71	28,427,352.10
1-2年	11,712,082.46	18,435,196.25
2-3年	7,679,431.38	2,019,483.93
3年以上	2,976,925.45	3,369,578.87
合计	65,183,866.00	52,251,611.15

22.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370,758.42	16,757,849.18
合计	31,370,758.42	16,757,849.18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38,799.74	24,015,876.95	23,361,649.01	4,093,027.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582.85	2,307,648.07	2,264,656.31	199,574.6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95,382.59	26,323,525.02	25,626,305.32	4,292,602.29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3,734.31	19,666,871.74	19,038,484.92	3,972,121.13
职工福利费		1,004,323.36	1,004,323.36	-
社会保险费	95,065.43	1,768,191.02	1,742,349.90	120,906.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000.52	1,736,909.77	1,711,617.98	118,292.31
工伤保险费	2,064.91	31,281.25	30,731.92	2,614.24
住房公积金		1,547,707.60	1,547,707.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83.23	28,783.23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38,799.74	24,015,876.95	23,361,649.01	4,093,027.6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1,837.60	2,236,375.81	2,194,691.49	193,521.92
失业保险费	4,745.25	71,272.26	69,964.82	6,052.69
合计	156,582.85	2,307,648.07	2,264,656.31	199,574.61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042,441.96	3,158,425.32
企业所得税	221,393.16	916,72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258.19	231,566.05
教育费附加	61,396.35	99,242.60
个人所得税	53,713.92	59,650.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930.90	66,161.71
印花税	1,250.20	18,161.89
车船税	360.00	
合计	2,564,744.68	4,549,931.52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53,716.56	34,633.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4,838.22	2,395,418.20
合计	2,088,554.78	2,430,051.62

25.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716.56	34,633.42
合计	53,716.56	34,633.42

25.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253,171.80	1,126,441.26
员工报销款	754,666.42	749,933.66
保证金和押金	27,000.00	516,920.26
个人往来款		2,123.02
合计	2,034,838.22	2,395,418.2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94,400.56	3,833,714.3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4,599.01	1,095,615.32
合计	4,738,999.57	4,929,329.71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45,934.73	280,666.02
合计	345,934.73	280,666.02

28.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46,947.60	1,553,128.6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48.59	19,737.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4,599.01	1,095,615.32
合计	0.00	437,775.85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40,999.39	9,622,529.83
合计	5,340,999.39	9,622,529.83

29.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	5,340,999.39	9,622,529.83
合计	5,340,999.39	9,622,529.83

30.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831,592.15	1,397,175.33
合计	831,592.15	1,397,175.33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6,503,261.00						56,503,261.00

3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38,232,951.94			38,232,951.94
其他资本公积	10,691,396.07			10,691,396.07
合计	48,924,348.01			48,924,348.01

3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01,386.86			5,801,386.86
合计	5,801,386.86			5,801,386.86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3,474,733.64	43,355,492.5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58,782.87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58,782.87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74,733.64	43,414,275.4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4,360.28	-9,939,541.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调整因素	-361,810.29	
本年年末余额	26,708,563.07	33,474,733.64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952,575.49	88,099,578.46	118,391,901.40	71,635,250.12
合计	136,952,575.49	88,099,578.46	118,391,901.40	71,635,250.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产品分类				
其中：工艺包服务收入	63,284,576.27	33,817,930.91	33,194,916.69	14,757,833.44
销售设备收入	29,602,861.25	22,521,045.32	54,242,812.75	34,275,229.27
提供技术收入	25,294,711.01	18,512,699.04	16,671,691.04	12,794,725.05
药剂	18,770,426.96	13,247,903.19	14,282,480.92	9,807,462.36
合 计	136,952,575.49	88,099,578.46	118,391,901.40	71,635,250.12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105.96	368,349.24
教育费附加	199,631.93	158,485.31
地方教育附加	133,087.97	105,656.87
印花税	67,124.34	36,936.90
车船使用税	3,340.00	3,240.00
合计	867,290.20	672,668.32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91,821.36	2,654,236.61
差旅费	1,492,931.66	884,994.17
业务招待费	621,111.35	392,934.67
广告宣传费	440,305.16	332,735.28
交通费	187,210.07	225,494.81
中介服务费	99,197.17	222,416.98
售后运维费	216,891.57	216,105.13
办公费	77,015.13	65,100.20
其他	93,307.57	90,790.10
合计	7,319,791.04	5,084,807.95

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05,442.12	11,538,847.75
租赁费	1,409,648.55	659,076.61
交通差旅费	1,337,634.35	885,607.72
业务招待费	865,431.64	802,122.48
咨询服务费	642,619.11	1,946,662.29
办公费	615,140.88	343,777.38
中介服务费	1,756,658.58	1,183,976.50
折旧费	305,021.21	296,160.33
培训费	31,804.23	141,449.38
物料消耗	98,304.20	68,204.09
会议费	115,523.86	111,273.77
其他	391,695.82	607,549.09
合计	20,374,924.55	18,584,707.39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5,411,406.05	5,684,240.69
直接投入费用	2,841,193.80	2,114,128.8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13,453.28	558,804.14
产品设计费用	575,717.38	596,885.58
其他相关研发费用	1,074,073.17	814,691.40
合计	10,515,843.68	9,768,750.70

4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52,231.37	1,500,909.09
确认的融资费用	834,224.34	1,096,025.16
减：利息收入	192,686.65	1,302,776.16
加：手续费支出	347,101.05	299,231.01
合计	2,340,870.11	1,593,389.1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高新产业资金		3,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资金补贴		1,16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引导资金		55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1,496.29	466,738.59
转出未交增值税（不足 1 元，无需缴纳）	0.02	
稳岗补贴	4,496.39	127,755.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金		74,900.00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见习补贴	22,650.00	4,53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15.62	3,294.1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第三批高精尖培训补贴款		2,170.00
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1,442.18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4,260.00	1,000.00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00.00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新三板调层奖励	50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3 年朝阳区上市挂牌奖励	1,500,000.00	
招用纳入全国扶贫开发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减免增值税	40,950.00	
合计	2,413,668.32	5,392,730.89

4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1,263.20	-59,414.7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8.91
债务人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进行债务重组损益	579,246.72	
合计	1,710,509.92	-59,255.86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9,086.56	
银行理财产品	17.98	
合计	-2,749,068.58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05.27	56,500.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03,827.45	-27,669,32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434.40	-58,476.67
合计	-14,444,356.58	-27,671,296.54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2,225.02	-232,74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81,682.91	-117,458.33
合计	-199,457.89	-350,208.26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1,008.90	14,300.00	61,008.90
合计	61,008.90	14,300.00	61,008.90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93.65	273,022.36	393.6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338.49	9,845.92	7,338.49
非常损失	80.00		80.00
合计	7,812.14	282,868.28	7,812.14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02,691.03	1,485,160.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769.29	-4,184,179.20
合计	-153,078.26	-2,699,018.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5,781,230.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7,184.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6,460.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839.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5.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5,894.54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503,772.15
所得税费用	-153,078.26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3,878,448.90	3,557,422.34
政府补贴款	2,106,769.76	5,392,730.89
利息收入	193,084.15	422,147.55
合计	6,178,302.81	9,372,300.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21,329,192.30	15,792,704.18
往来款	2,193,904.40	4,672,490.95
合计	23,523,096.70	20,465,195.13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749,901.52	805,333.26
合计	749,901.52	805,333.26

50.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628,152.34	-9,116,615.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9,457.89	350,208.26
信用减值损失	14,444,356.58	27,671,296.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8,591.03	1,685,704.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2,538.35	929,430.87
无形资产摊销	2,417,984.08	1,286,66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23.05	49,95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7,338.49	9,845.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2,749,068.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186,455.71	2,596,934.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10,509.92	59,25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3,580.95	-4,272,81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2,441.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530,319.01	24,031,59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355,100.06	-28,232,44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84,519.67	-33,309,716.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770.57	-16,260,708.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050,092.32	44,309,570.5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4,309,570.54	25,964,737.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521.78	18,344,832.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9,050,092.32	44,309,570.54
其中: 库存现金	29,259.16	24,269.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020,833.16	44,285,301.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0,092.32	44,309,570.5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被冻结银行存款
合计	1,500,000.00		

51.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836.84	34,7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24,844.16	577,33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23,451.25	1,158,262.34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5,411,406.05	5,684,240.69
直接投入费用	2,841,193.80	2,114,128.89
折旧和摊销	613,453.28	558,804.1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75,717.38	596,885.58
其他相关费用	1,074,073.17	814,691.40
合计	10,515,843.68	9,768,750.7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515,843.68	9,768,750.7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设立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67.00		设立
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70.00		设立
海南博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成都博蓉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	邢台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拜尔德夫（三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70.00	设立
邢台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	邢台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6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	38,757.93		887,232.35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6,017.40		7,184,475.54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5,295.23	27,005,803.88	29,621,099.11	21,636,971.38	5,340,999.39	26,977,970.77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40,559.48	2,102,033.60	31,742,593.08	12,672,131.10	33,065.55	12,705,196.65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27,517.50	29,444,062.75	33,271,580.25	23,113,373.11	8,632,527.07	31,745,900.18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638,518.05	2,946,941.09	31,585,459.14	7,097,921.68	5,052,900.12	12,150,821.8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82,697.99	117,448.27	117,448.27	1,658.69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54,503.98	-399,593.25	-399,593.25	-4,344,260.85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26,935.69	88,933.43	88,933.43	2,861,226.12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07,017.98	1,227,323.89	1,227,323.89	7,896,676.12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百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污水处理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百欧特	百欧特
流动资产	4,880,076.87	999,798.7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20,332.40	862,164.77
非流动资产	16,972.71	
资产合计	4,897,049.58	999,798.77
流动负债	1,589,980.41	1,43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89,980.41	1,430.00
净资产合计	3,307,069.17	998,368.77
少数股东权益	1,620,463.89	489,20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20,463.89	489,200.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20,463.89	489,200.70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0,479.36	489,200.7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759,051.35	
营业成本	6,058,302.62	
财务费用	-1,290.15	-198.77
所得税费用	-4,794.56	
净利润	2,308,700.40	-1,631.2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08,700.40	-1,631.2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4. 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2,413,668.32	5,392,730.89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公司应披露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包括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以及上述信息在本年发生的变化;期末风险敞口的量化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评估风险敞口的其他数据。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钢材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一致行动人潘建通、陈凯华。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潘建通	14,790,000.00	14,790,000.00	26.1755	26.1755
陈凯华	14,619,800.00	14,619,900.00	25.8743	25.8744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 (1) 重要的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迟金宝	股东、董事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蒋航天	董事
陶亮	董事
汪翠萍	子公司股东
赵媯	监事会主席
张雷	监事
宋培圆	职工代表监事
庞淞以	财务总监
黄文涛	副总经理
张盛银	子公司股东
五和神州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徐玉华	联营公司股东
北京永邦盛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张盛银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通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潘建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上海治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蒋航天所投资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本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本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张盛银	厂房	150,967.77	156,000.0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	9,999,000.00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2日	否
潘建通	5,000,000.00	2023年08月25日	2024年08月24日	否
潘建通	827,650.00	2023年09月01日	2024年08月24日	否
潘建通	501,100.00	2023年09月07日	2024年08月24日	否
潘建通	211,289.92	2023年09月15日	2024年08月24日	否
潘建通	838,775.24	2023年09月21日	2024年08月24日	否
潘建通	856,078.00	2023年09月26日	2024年08月24日	否
潘建通	356,045.64	2023年10月08日	2024年08月24日	否
潘建通	281,722.36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08月24日	否
潘建通	610,210.56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08月24日	否
潘建通、陈凯华	2,827,875.75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5月28日	否
潘建通、陈凯华	172,124.25	2023年06月02日	2024年06月01日	否
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	5,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24年03月31日	否
潘建通	6,0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7日	否
潘建通	3,317,067.68	2023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13日	否
潘建通	1,670,370.00	2023年06月15日	2024年06月14日	否
潘建通	41,790.00	2023年06月16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潘建通	4,970,772.32	2023年06月25日	2024年06月24日	否
潘建通、吴伟红、付海会、陈凯华	5,000,000.00	2023年03月27日	2024年03月27日	否
潘建通	7,000,000.00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的999.9万元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0000088-2023年（望京）字02931号，借款期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2日。保证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由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签订的500万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6376，借款期间：2023年08月25日至2024年08月24日；82.765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专精特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新企业贷20202304006548, 借款期间: 2023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24日; 50.11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6695, 借款期间: 2023年09月07日至2024年08月24日; 21.128992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6905, 借款期间: 2023年09月15日至2024年08月24日; 83.877524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7060, 借款期间: 2023年09月21日至2024年08月24日; 85.6078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7215, 借款期间: 2023年09月26日至2024年08月24日; 35.604564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7376, 借款期间: 2023年10月08日至2024年08月24日; 28.172236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7442, 借款期间: 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08月24日; 61.021056万元的光大快贷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专精特新企业贷20202304007505, 借款期间: 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08月24日。以上合同保证担保人: 潘建通, 以上加总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405560_专精特新企业贷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308231851450061_0, 目前企业已提948.287172万元。

3)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800万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合同编号: 2023自贸商务区授信507, 企业已提取282.787575万元, 借款期间: 2023年05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 借款借据回单编号: FKPZB23053010000713; 17.212425万元, 借款期间: 2023年06月02日至2024年06月01日, 借款借据回单编号: FKPZB23060210000924, 合计300万元, 保证担保人: 陈凯华、潘建通。

4)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500万元的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编号: 0809282, 借款期间: 2023年03月31日至2024年04月31日, 保证担保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由潘建通、吴伟红、陈凯华、付海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线上流动资金可循环贷款线下签署), 合同编号: A052129, 每笔贷款的金额已北京银行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 目前企业已提600万元, 借款期间: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7日, 保证担保人: 潘建通。

5)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的兴业银行线上融资“快易贷”业务借款合同(线上签署, 适用于“快易贷”业务), 合同编号: AB3F-749C-AD8C-4A5F, 在符合贷款人融资与放款规定的前提下, 由借款人在贷款人提供的“线上融资服务客户端”上, 循环周转使用、自助支用、随借随还, 无须逐笔出具书面借款申请, 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其中331.706768万元借款期间: 2023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13日; 167.037万元借款期间: 2023年06月15日至2024年06月14日; 4.179万元借款期间: 2023年06月16日至2024年06月15日; 497.077232万元, 借款期间: 2023年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4日。以上借款担保保证人: 潘建通。

6) 2023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500万元的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807330，借款期间：2023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27日，保证担保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A潘建通、吴伟红、付海会、陈凯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B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C北京博泰至淳将软件著作权质押担保，软件著作权名称：博泰至淳基于多个污水处理厂用户的远程咨询服务平台系统V1.0，软著号2019SR0317929。

7) 2021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700.00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此次借款由子公司股东汪翠萍、郑淑文及本公司连带担保，且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及专利质押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收账款：本公司以海口永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沙坡水库周边水系截污纳管及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下享有的800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账面应收账款余额336.60万元）；B专利：子公司以名称为“一种反硝化池的多场景自学习碳源智能投加系统及方法”（专利证书号码：ZL201811527245.4）的专利提供质押；C子公司以专利名称为：“提取挥发性脂肪酸的方法”（专利证书号码：ZL201811032440.X）的专利提供质押。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89,393.12	4,225,693.77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陈凯华	38,611.26	14,029.70
其他应付款	赵婧	3,849.72	7,809.29
其他应付款	庞淞以		6,230.00
其他应付款	黄文涛	4,018.46	5,475.40
其他应付款	迟金宝	4,275.62	4,019.78
其他应付款	汪翠萍	421.15	2,375.00
其他应付款	潘建通	19,443.00	1,946.87
其他应付款	陶晶		460.00
其他应付款	宋培圆	500.00	

十一、 股份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二、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

1、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成都瑞众合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款280,000.00元和违约金56,00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4年5月21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2、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向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湖南恒安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娄底市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4,425,400.00元及违约金885,080.00元；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恒安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4,425,400.00元及违约金885,080.00元；本案受理费24,487.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恒安公司负担。

恒安公司向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本公司负担。2023年12月4日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粤1621民初1101号民事判决；原审被告邓春权于本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4,425,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4,425,4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4月12日起按年利率5.475%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请求，请求法院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6民终2291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提审，依法改判被申请人湖南恒安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承担还款责任；本案一审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依法承担。暂未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通知。

十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向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款386,340.00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84,608.46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23年11月14日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364.23元由本公司负担。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本公司一审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文昌住建局承担。2024年2月28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2023）琼9005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被上诉人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款386,340.00元；被上诉人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以386,34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一审案件受理费8,364.2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364.23元均由被上诉人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2024年4月19日,博天环境发布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当日退市收盘价为0.39元/股,2024年4月18日博天环境股票退市整理期已结束,2024年4月19日为博天环境股票停牌起始日。博天环境将于2024年4月25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

公司共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博天;证券代码:603603)股票1,047,220股。剩余可收回现金及股权情况以博天环境实际兑付情况为准,公司将继续积极跟进已确认债权兑付情况及剩余债权申报情况,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动向,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权出质

控股子公司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质给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TDJZ-2018-ZZ-1001、TDJZ-2018-ZZ-1002的《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项下提供的质押担保。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233,806.43	59,024,892.07
1-2年	30,448,373.89	83,362,015.77
2-3年	69,017,488.95	48,283,211.52
3-4年	37,992,516.96	14,001,904.84
4-5年	11,308,439.85	11,633,185.50
5年以上	2,258,568.60	3,197,657.60
合计	216,259,194.68	219,502,867.3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736,437.32	15.60	23,042,609.82	68.30	10,693,82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522,757.36	84.40	30,346,331.70	16.63	152,176,425.66
其中：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57,722,023.51	72.93	30,346,331.70	19.24	127,375,691.81
关联方组合	24,800,733.85	11.47			24,800,733.85
合计	216,259,194.68	100.00	53,388,941.52	—	162,870,253.1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134,027.23	23.75	36,536,473.78	70.08	15,597,553.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368,840.07	76.25	18,285,621.76	10.93	149,083,218.3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42,036,966.04	64.71	18,285,621.76	12.87	123,751,344.28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25,331,874.03	11.54			25,331,874.03
合计	219,502,867.30	100.00	54,822,095.54	—	164,680,771.76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560,237.50	2,848,190.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6,076,000.00	8,038,000.00	5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64,100.00	1,251,280.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	1,260,260.00	1,260,260.00	10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长春翔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54,800.00	6,523,840.00	8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广东红树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21,039.82	3,121,039.82	100.00	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3,736,437.32	23,042,609.82	—	—

2)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1,464,946.61	3,073,247.33	5.00
1-2年	26,415,483.04	2,641,548.30	10.00
2-3年	58,728,805.30	17,618,641.59	30.00
3-4年	7,545,126.96	3,772,563.48	50.00
4-5年	1,636,653.00	1,309,322.40	80.00
5年以上	1,931,008.60	1,931,008.60	100.00
合计	157,722,023.51	30,346,331.70	—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6,536,473.78	3,121,039.82	1,568,446.82		-15,046,456.96	23,042,609.82
账龄组合	18,285,621.76	12,060,709.94				30,346,331.70
合计	54,822,095.54	15,181,749.76	1,568,446.82		-15,046,456.96	53,388,941.52

注：单项计提本年变动金额其他-15,046,456.96元，系与博天环境以金融资产进行债务重组产生的变动。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2,622,164.4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7,617,208.14 元。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8,929.06	1,829,930.47
合计	1,078,929.06	1,829,930.47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96,266.00	217,315.36
保证金	357,067.37	819,067.37
个人社保	132,066.00	101,832.00
往来款	32,574.46	
备用金	38,476.34	1,397.87
关联方往来款	655,855.43	955,413.12
合计	1,312,305.60	2,095,025.7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3,322.78	1,333,074.83
1-2年	530,052.78	265,653.52
2-3年	104,632.67	209,230.00
3-4年	37,230.00	207,067.37
4-5年	207,067.37	80,000.00
5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1,312,305.60	2,095,025.72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2,305.60	100.00	233,376.54	17.78	1,078,929.06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656,450.17	50.02	233,376.54	35.55	423,073.6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55,855.43	49.98			655,855.43
合计	1,312,305.60	100.00	233,376.54	—	1,078,929.0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5,025.72	100.00	265,095.25	0.13	1,829,930.47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1,139,612.60	54.40	265,095.25	0.23	874,517.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55,413.12	45.6			955,413.12
合计	2,095,025.72	100.00	265,095.25	—	1,829,930.47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82,152.80	19,107.64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37,230.00	18,615.00	50.00
4至5年	207,067.37	165,653.90	80.00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656,450.17	233,376.54	—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5,095.25			265,095.25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1,718.71			-31,718.7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3,376.54			233,376.54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5,095.25	-31,718.71				233,376.54
合计	265,095.25	-31,718.71				233,376.54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社保	132,066.00	1年以内	4.31	6,603.30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3.91	6,000.00
广东红树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67.37	4-5年	3.49	85,653.90
陕西奥科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3.26	80,000.00
北京金色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4,418.00	1年以内	1.77	2,720.90
合计	—	513,551.37	—	16.75	180,978.10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00,000.00	637,829.56	10,662,170.44	11,205,000.00	637,829.56	10,567,170.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20,463.90		1,620,463.90	489,200.70		489,200.70
合计	12,920,463.90	637,829.56	12,282,634.34	11,694,200.70	637,829.56	11,056,371.1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50,000.00			4,150,000.00		
山东博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50,000.00			1,850,000.00		637,829.56
广州市博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成都博蓉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海南博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5,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05,000.00	95,000.00		11,300,000.00		637,829.56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						
上海百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9,200.70			1,131,263.20	1,620,463.90	
小计	489,200.70			1,131,263.20	1,620,463.90	
合计	489,200.70			1,131,263.20	1,620,463.9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860,102.04	69,251,079.71	98,308,981.08	59,511,112.03
其他业务				
合计	104,860,102.04	69,251,079.71	98,308,981.08	59,511,112.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产品分类				
其中：工艺包服务收入	63,848,021.65	38,237,988.45	34,281,819.34	14,757,833.44
销售设备收入	21,383,954.49	16,743,130.87	53,908,955.06	37,238,100.14
提供技术收入	19,500,692.27	14,142,526.76	9,944,755.35	7,348,745.08
药剂	127,433.63	127,433.63	173,451.33	166,433.37
合 计	104,860,102.04	69,251,079.71	98,308,981.08	59,511,112.03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1,263.20	-59,414.7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债务人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进行债务重组损益	579,246.72	
合计	1,710,509.92	-59,255.8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3,668.32	
债务重组损益	579,246.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49,068.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18,446.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9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215,490.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84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8.73	
合计	1,881,850.03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	-0.15	-0.1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5,883.34	9,205,892.02	4,703,067.45	5,171,74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226,781.76	0	376,809.99
未分配利润	33,472,447.65	33,474,733.64	43,355,492.58	43,414,275.45
少数股东权益	7,103,165.98	7,104,106.91	5,875,529.62	5,908,610.36
所得税费用	-2,787,655.11	-2,699,018.42	5,645,341.55	5,586,558.68
净利润	-9,116,615.12	-9,205,251.81	39,376,980.49	39,435,763.36
少数股东损益	766,429.81	734,290.00	1,523,983.44	1,557,064.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月1日相关交易产生的累计影响数调整了2022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润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调整了公司2022年度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等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16号对相关项目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5,883.34	9,205,892.02	230,00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781.76	226,781.76
未分配利润	33,472,447.65	33,474,733.64	2,285.99

少数股东权益	7,103,165.98	7,104,106.91	940.93
(续)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2022 年度 (变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787,655.11	-2,699,018.42	88,636.69
净利润	-9,116,615.12	-9,205,251.81	-88,636.69
少数股东损益	766,429.81	734,290.00	32,139.81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3,067.45	5,171,741.05	468,67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809.99	376,809.99
未分配利润	43,355,492.58	43,414,275.45	58,782.87
少数股东权益	5,875,529.62	5,908,610.36	33,080.74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8,196.53	8,696,996.55	118,80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25.44	117,925.44
未分配利润	40,262,320.87	40,263,195.45	874.58
(续)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2022 年度 (变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669,872.14	-2,661,584.97	8,287.17
净利润	-11,950,160.90	-11,958,448.07	-8,287.17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1,050.07	4,654,283.40	203,2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071.58	194,071.58
未分配利润	52,212,481.77	52,221,643.52	9,161.7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3,668.32
债务人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进行债务重组损益	579,246.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9,068.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18,446.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9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15,490.0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31,84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8.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1,850.0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